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建(2022)20号

关于调整下达部分地区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计划任务的通知(直达资金)

米东区建设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部分地区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计划任务的通知(直达资金)》(乌财建[2022]245号)文件精神,现拨付部分地区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计划任务资金2644万元,专款专用,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,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并请你单位年终将此款列入“2210199款-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,并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我局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: 中央 财政城镇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2年9月28日印

